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蔡泓叡

相　對　人　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邱世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啓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楊啟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啓隆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